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油尖旺區議會聘任專責人員

本文件旨在建議油尖旺區議會使用 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聘任專責人員，以協助執行相關的職務。

背景

2.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區議會每年可使用不多於所得社區參與計劃內的撥款的 15% 聘請專責人員執行相關職務，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管理的行政及文書工作、社區中心／會堂的日常運作和租用申請及查詢，統籌和推廣大型或跨年度活動和區議會主辦或資助而由民政處負責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等。為紓緩人手壓力，民政總署允許各區自 2019-20 年度起，除可使用《守則》訂定的撥款比例外，亦可超額承擔撥款以聘任有關人員。

3. 油尖旺民政處現有 18 名以上文所述方式聘請的全職人員（包括 3 名行政助理、10 名項目統籌員和 5 名項目助理），並按需要聘請兼職項目助理，以協助執行相關職務。開支預算已達可使用的撥款額及超額承擔額的上限。

建議

4. 現建議油尖旺區議會 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中撥款 4,426,446 元¹聘用職員，以維持上述人手執行有關職務。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建議，以便本處盡快展開有關招聘或延聘程序。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21 年 2 月

¹ 以現時各職級的人手、薪酬、年度薪酬調整作出的估算。而實際可用作聘任區議會專責人員的撥款額，取決於油尖旺區議會所得的 2021-2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